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3-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